

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繳交資料

- 一、在學證明：學生證正、反面影印本加蓋註冊章(免費，進修部教務組申請)，如學生證遺失，可至學生聯合服務中心(W棟三樓308)申請中文在學證明(一份\$10，需三個工作天)。
- 二、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、個資同意書(簽名及蓋章)。
- 三、醫療診斷證明書正本(影本需加蓋醫療院所印章)。
- 四、「醫療費用收據及明細表」正本(影本需加蓋醫療院所印章)。
- 五、如有骨折未住院者，請檢附X光片。
- 六、任一銀行或郵局之存摺封面影本。
- 七、意外事故為車禍者(不論是否有報警)，需至學生聯合服務中心填寫交通事故分析表；如有報警時，則需檢附交通事故登記聯單影本。

申請注意事項

- 一、事故日於民國106年7月31日之前，請填寫「南山人壽學生團體保險申請書」，事故日於民國106年8月1日之後者，請填寫「遠雄人壽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」。
- 二、「遠雄人壽個資同意書」需加蓋學生/法定代理人印章。
- 三、「診斷證明書」中記載之日期需與收據日期符合。
- 四、未滿20歲者，需加簽法定代理人(父或母或監護人)，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- 五、依據保險法規定，自事故日發生起兩年內均可提出申請。(請至少預留一個月作業時間。)
- 六、遠雄人壽校內駐點服務時間及地點(寒暑假除外)：每週一下午3:00-5:00，F棟二樓208保健中心。(註：交件前請先至進修部總務組登記、蓋章。)
- 七、上學期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8月1日起至翌年1月31日，下學期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2月1日起至7月31日(含應屆畢業生)。

※資料準備齊全後請於上班時間交至進修部總務組(C棟一樓103室)。

※上班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15:00~17:00、18:00~22:00

週日 10:00~16:00 請至學生聯合服務中心(W棟三樓308)。

承辦人：吳先生，電話(06)253-3131 分機2420。

E-Mail：youmingwu@stust.edu.tw